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瑞泰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基本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333,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6,332,6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63,660.6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88,069,033.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006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51,633.27
减：承销保荐费	10,549.00
2022年6月14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41,084.27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支付的上市费用	2,554.35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6,958.61
减：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项目支出金额（不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9,008.48
减：以前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85.06
减：2025年项目支出金额	11,056.23
其中：1.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
2.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211.46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296.07
4.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
5.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
6.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
7.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5,563.67
8.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4,985.03
减：2025年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7,000.00
减：2025年节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6,500.00
减：2025年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94.21
减：2025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86.33
本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136.78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7,040.99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682.1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金额	124,2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23.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能”）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由于“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5 年 1 月 23 日及 24 日，超威新能及超威新材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账号：32200109000000220046）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8112001012400696786）设立的两

个专户分别完成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超威新材、超威新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已结项，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5 年 9 月 10 日，衢州瑞泰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405249362228）设立的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衢州瑞泰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北支行	瑞泰新材	1102028629000900963	145.3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瑞泰新材	32250198623600002968	0.8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瑞泰新材	387062720013000125325	0.8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瑞泰新材	10527101040045312	0.9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瑞泰新材	531377532522	3.8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瑞泰新材	8112001014300650610	7.2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10527101040046047	2.0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沿滩支行	自贡华荣	2303306129100057112	1,361.9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宁德华荣	432583326649	0.03	活期
合计			1,523.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机构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	------	----	------	------

开户机构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51600002079	-	活期
合计			-	

注：上表期末余额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瑞泰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瑞泰新材 2025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瑞泰新材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瑞泰新材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本金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72】期收益凭证	2026/7/22（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73】期收益凭证	2026/7/22（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74】期收益凭证	2026/7/22（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75】期收益凭证	2026/7/22（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494】期收益凭证	2026/8/3	0.05%+涨幅*90%	8,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97】期收益凭证	2026/8/13（可提前敲出）	0.1%或2.5%	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305】期收益凭证	2026/8/24（可提前敲出）	0.1%或2.5%	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306】期收益凭证	2026/8/24（可提前敲出）	0.1%或2.5%	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91】期收益凭证	2026/9/11（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92】期收益凭证	2026/9/11（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93】期收益凭证	2026/9/11（可提前敲出）	0.1%或2.5%	4,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322】期收益凭证	2026/9/23（可提前敲出）	0.1%或2.5%	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323】期收益凭证	2026/9/23（可提前敲出）	0.1%或2.5%	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324】期收益凭证	2026/9/23（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300.00

受托方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432】期收益凭证	2026/9/28（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344】期收益凭证	2026/10/14（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353】期收益凭证	2026/10/21（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033】期收益凭证	2026/10/21（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034】期收益凭证	2026/10/21（可提前敲出）	0.1%或2.5%	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459】期收益凭证	2026/11/20（可提前敲出）	0.1%或2.5%	4,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462】期收益凭证	2026/11/25（可提前敲出）	0.1%或2.5%	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464】期收益凭证	2026/11/30（可提前敲出）	0.1%或2.87%	5,1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465】期收益凭证	2026/11/30（可提前敲出）	0.1%或2.87%	5,100.00
合计					124,2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的本期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2024/8/2	2025/2/6	59.49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2024/8/2	2025/2/7	59.81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挂钩型结构性产品(机构客户)	5,000.00	2024/8/30	2025/3/4	57.84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149】	5,000.00	2024/11/13	2025/5/15	59.41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2696】	10,000.00	2025/2/14	2025/3/28	24.97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4424】	5,000.00	2025/3/7	2025/6/6	10.60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791】	8,800.00	2025/4/3	2025/7/3	52.00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238】	5,000.00	2025/6/6	2025/9/5	24.56

受托方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9493】	8,800.00	2025/7/7	2025/9/5	27.05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0855】	3,000.00	2025/8/11	2025/9/5	3.55
工行城北支行	瑞泰新材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363 期 K 款	41,000.00	2024/9/11	2025/3/17	438.43
工行城北支行	瑞泰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04 期 M 款	19,000.00	2025/6/4	2025/9/4	109.36
交行人民路支行	瑞泰新材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0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00	2024/7/4	2025/1/10	257.67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瑞泰新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9,300.00	2024/12/11	2025/5/28	134.02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瑞泰新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9,700.00	2024/12/11	2025/5/30	38.4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瑞泰新材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4907 期	20,000.00	2025/5/23	2025/8/21	98.14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瑞泰新材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132 期	12,900.00	2025/6/24	2025/9/23	56.08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	23,500.00	2024/12/23	2025/3/24	105.75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	45,500.00	2025/1/3	2025/4/7	191.1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	30,000.00	2025/1/14	2025/4/14	93.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3】期收益凭证	11,500.00	2025/3/19	2025/7/24	102.35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4】期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3/19	2025/7/23	88.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5】期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3/19	2025/7/31	94.00

受托方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3/19	2025/7/30	93.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期收益凭证	24,000.00	2025/3/26	2025/6/23	165.6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61】期收益凭证	45,500.00	2025/4/10	2025/7/8	182.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 2590 期收益凭证	29,400.00	2025/4/21	2025/5/21	43.25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 2591 期收益凭证	600.00	2025/4/21	2025/6/23	1.81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7】期收益凭证	6,000.00	2025/6/25	2025/9/10	29.4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8】期收益凭证	6,000.00	2025/6/25	2025/9/17	32.4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28】期收益凭证	4,000.00	2025/7/10	2025/9/25	19.6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1/3	2025/12/29	99.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1/3	2025/10/15	202.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27】期收益凭证	4,500.00	2025/7/10	2025/10/15	27.9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30】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5/7/25	2025/10/23	30.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3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5/7/25	2025/10/29	32.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32】期收益凭证	6,500.00	2025/7/28	2025/10/23	37.70

受托方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33】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5/7/28	2025/10/23	29.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36】期收益凭证	400.00	2025/7/28	2025/10/22	2.32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45】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5/8/1	2025/11/12	34.5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46】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5/8/1	2025/11/6	32.5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55】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5/8/4	2025/11/19	36.0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56】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5/8/4	2025/11/20	36.5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79】期收益凭证	6,000.00	2025/9/23	2025/12/24	37.20
中信证券	瑞泰新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88】期收益凭证	4,000.00	2025/9/30	2025/12/18	21.20
合计：			534,900.00			3,410.46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严格遵循降本增效原则，持续优化采购流程，提升工程和设备采购的性价比，严格把控各项支出。同时公司基于研发效率最大化原则，并结合行业技术迭代情况，部分设备通过现有资源替代，从而降低了直接采购需求。另外，该项目立项较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始建设，且部分支出未达到募集资金置换要求，未能使用募集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4,242.99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去向：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

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1）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另外公司从严控制募集资金置换，部分支出未使用募集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5,242.37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的去向：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14.0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鉴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办理完毕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专户（账号：32200109000000220046）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8112001012400696786）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前结存利息合计 9,764.38 元已转入基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

含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超威新材、超威新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本年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000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项目明细及本年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本年已使用	累计已使用
1	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3,798.00	65,000.00	-	3,285.02
2	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151,050.00	53,000.00	5,563.67	33,705.66
3	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1,030.00	25,000.00	4,985.03	8,509.31
合计		455,878.00	143,000.00	10,548.70	45,499.99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

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对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及控股子公司超威新能分别出资5,000万元及2,000万元用于偿还其银

行贷款。

3、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终止“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 61,714.98 万元中的 1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同意“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中的 16,500 万元用于归还项目贷款、831.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1)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因外部客观条件及行业环境变化，公司拟终止“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宁德华荣负责实施。宁德华荣于 2023 年 3 月竞得福鼎市店下龙安片区面积为 120,985 平方米的 D-43、D-6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目前该宗地仍未能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缺乏推进基础，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积极协调土地的后续工作。从行业层面来看，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产能扩张显著快于市场需求增长，产能阶段性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电解液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行业盈利空间受到大幅压缩。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预计该项目产能难以消化，投资回报率大幅下降，难以实现原计划效益目标。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并拟将节余超募资金 61,714.98 万元中的 1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和制度

要求，在确保项目如期推进和项目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加强项目全过程的成本费用控制和监督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压缩非必要开支，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整体支出，该项目整体实际投入较原计划大幅下降。同时，项目投入使用了较多银行长期项目贷款，形成了资金节余。除此之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该项目已投入正常使用且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中的 16,500 万元用于归还项目贷款、831.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231,665.15 元，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20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 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 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60,000.00	-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90,164.11	120,000.00	120,000.00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该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 1600 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 2400 吨/年，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三）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议案》，拟终止“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2,8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4,624.8吨化学原料（副产品）。上述产线已于202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着审慎投资、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拟终止“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后续有需要时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未发现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482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瑞泰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瑞泰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瑞泰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昊昱

庞雪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633.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36.7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31,109.1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否	39,326.39	39,326.39		29,941.33	76.14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8.38	否	否
2.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否	31,309.32	31,309.32	211.46	26,066.95	83.26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228.31	否	否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否	8,893.43	8,893.43	296.07	4,650.44	52.29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否		5,000.00		5,014.02	100.28（注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122.25	否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507.53	101,143.60					
超募资金投向										
1.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是	65,000.00	65,000.00		3,285.02	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563.67	33,705.66	63.60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001.96	否	否
3.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4,985.03	8,509.31	34.04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223.46	否	否
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12,094.21	12,094.21					
节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 贷款				16,500.00	16,5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7,000.00	37,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3,000.00	143,000.00	76,142.91	111,094.20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9,486.33	18,871.39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9,486.33	18,871.39					
合计（注 3）		263,000.00	263,000.00	86,136.77	231,109.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p>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p> <p>1、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产销量已逐步提升，但市场供大于求且人员薪酬、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p> <p>2、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产能利用率低；另外，该项目本年度计提大金额资产减值，导致本年度效益较上年度大幅度降低。</p> <p>3、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受客户认证程序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低；另外，该项目本年度计提大金额资产减值，导致本年度效益较上年度大幅度降低。</p>									

	<p>4、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部分产线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变化，原设计规划中的部分产线暂缓建设。另外，该项目本年度计提大金额资产减值。</p> <p>5、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期，未产生实际销售；另外，该项目本年度计提大金额资产减值。</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p> <p>1、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该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 1600 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 2400 吨/年，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p> <p>该项目由于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而终止投资。自 2020 年以来，电解液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的电解液产能利用率一直较高，生产处于满负荷状态。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并努力提升电解液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须保持正常生产，不宜停产实施改造。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正在实施 7 万吨/年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厂区土地非常有限，且很难获取周边用地，客观上造成了智能化改造项目在空间方面存在困难。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为了抢抓发展机遇，公司目前正在张家港、宁德、衢州、自贡等地同时实施多个项目，对于人力及资金的要求整体较高。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要求高、改造过程相对复杂，且技术在不断升级换代，时效性短，经济效益相对新建项目不明显。综上所述，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先将资金和人力等资源用于其他新建产能项目的实施，能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与更优厚的股东回报。</p> <p>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向新的“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公告编号 2022-018）。</p> <p>2、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p> <p>因外部客观条件及行业环境变化，公司拟终止“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宁德华荣负责实施。宁德华荣于 2023 年 3 月竞得福鼎市店下龙安片区面积为 120,985 平方米的 D-43、D-6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目前该宗地仍未能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缺乏推进基础，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积极协调土地的后续工作。从行业层面来看，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产能扩张显著快于市场需求增长，产能阶段性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电解液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行业盈利空间受到大幅压缩。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预计该项目产能难以消化，投资回报率大幅下降，难以实现原计划效益目标。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并拟将节余超募资金 61,714.98 万元中的 1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69,586,143.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p> <p>（1）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公司在实施“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资金。此外，波兰项目的建设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9,385.06 万元。</p> <p>（2）节余募集资金的去向：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2、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p>

	<p>(1)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严格遵循降本增效原则，持续优化采购流程，提升工程和设备采购的性价比，严格把控各项支出。同时公司基于研发效率最大化原则，并结合行业技术迭代情况，部分设备通过现有资源替代，从而降低了直接采购需求。另外，该项目立项较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始建设，且部分支出未达到募集资金置换要求，未能使用募集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4,242.99 万元。</p> <p>(2) 节余募集资金去向：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3、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p> <p>(1)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另外公司从严控制募集资金置换，部分支出未使用募集资金。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5,242.37 万元。</p> <p>(2) 节余募集资金的去向：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4、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p> <p>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14.0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鉴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办理完毕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专户（账号：32200109000000220046）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8112001012400696786）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前结存利息合计 9,764.38 元已转入基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超威新材、超威新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231,665.15 元，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上市发行费用

注 2：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出 100%主要系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利息收益增加了可使用资金总额

注 3：上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	5,014.02	100.28(注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122.25	否	否
合计		5,000.00	-	5,014.02	100.28		-9,122.25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由于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而终止投资。自 2020 年以来,电解液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的电解液产能利用率一直较高,生产处于满负荷状态。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并努力提升电解液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须保持正常生产,不宜停产实施改造。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正在实施 7 万吨/年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厂区土地非常有限,且很难获取周边用地,客观上造成了智能化改造项目在空间方面存在困难。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为了抢抓发展机遇,公司目前正在张家港、宁德、衢州、自贡等地同时实施多个项目,对于人力及资金的要求整体较高。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要求高、改造过程相对复杂,且技术在不断升级换代,时效性短,经济效益相对新建项目不明显。综上所述,本次变更更有利于公司优先将资金和人力等资源用于其他新建产能项目的实施,能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与更优厚的股东回报。</p> <p>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向新的“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公告编号</p>						

	2022-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该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 1600 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 2400 吨/年，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p> <p>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部分产线已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由于市场行情下行，原设计规划中的部分产线暂缓建设。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p>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出 100%主要系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利息收益增加了可使用资金总额